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1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約91.19%減至11.19%，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1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9年7月19日

訂約方

- (1) 卓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滙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之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基石證券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從事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的附屬公司）的客戶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納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轉讓，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80%。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擁有目標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而目標集團應付賣方的銷售貸款的未償還總額約為8,660,000港元。

目標附屬公司為一間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法團並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照（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ii)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負債淨額分別約818,000港元及約1,456,000港元以及於2019年5月31日的銷售貸款約8,660,000港元；及(iii)目標集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地位後，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已取得賣方、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書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的批准；
- c) 已取得賣方、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的所有必需政府及監管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發出者；及
- d) 目標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於完成時仍屬有效且未被撤銷。

倘上述條件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結及終止，其後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於完成後，賣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約91.19%削減至11.19%。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19%，而餘下8.81%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持有目標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目標集團於2019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9,225,000港元及約8,600,000港元。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其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間的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於其註冊 成立日期 2017年 11月28日至 2018年 12月31日期間 概約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 5月31日 期間 概約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無	無
除稅前虧損淨額	(1,208,000)	(638,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208,000)	(638,000)

目標集團的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買方的資料

滙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買方之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基石證券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從事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的附屬公司）的客戶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iii)電影發展、製作與發行。

本集團於2016年開始證券經紀服務並於2017年取得開展孖展融資業務的牌照。為向客戶提供全套金融服務，本集團於2018年年初成立目標公司，而隨後註冊成立目標附屬公司以申請牌照以便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有關牌照已於2018年8月授予目標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原本以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的高淨值個人及潛在機構客戶為目標。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受本公司當時在任主席離職所影響，彼當時負責推動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制定戰略及實施資產管理項目的發展。為應對有關人事變動，金融服務團隊制定一項繼任計劃以確保資產管理項目的進一步發展。然而，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中美貿易戰於2018年年末升級，該計劃受阻。鑒於存在與中美貿易戰相關的經濟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開始新資產管理項目可能面臨重重挑戰且尋求機構投資者的支持將非常困難。因此，目標集團自證監會獲得有關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批准後，並未啟動任何資產管理項目。中美貿易戰預計於短期內仍會繼續，而香港近期前所未有的政治及社會環境將進一步加劇經濟的不確定性。新資產管理項目較證券交易及孖展融資業務等傳統融資服務活動通常伴隨更高的風險。本集團認為，調整資產管理業務的企業戰略將對本集團整體更為有利。

買方最近接觸本公司就投資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機會進行磋商。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為本集團一間從事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的附屬公司基石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在該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買方擁有財務實力及廣泛的業務網絡，而此為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的基本要素。此乃本集團保留目標公司11.19%股權的原因，藉此本集團將能及時了解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亦或可在買方的財務支持下進一步發展該業務而從中分享潛在的成功。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出售其於目標集團的權益，以變現目標附屬公司有關資產管理活動持牌地位產生的收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管理及財務資源至孖展融資業務，而該業務自本集團於2016年開始其金融服務業務以來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及正面回報。管理層將繼續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旦經濟環境被證明更具前景及穩定，或可重啟資產管理業務策略。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約91.19%減至11.19%，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計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5百萬港元（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其他審核程序後確定），其乃參考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淨值計算。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損益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核後確定。

本公司現時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用於潛在收購及投資。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1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6月30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代價」	指	10,000,000港元，即買方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按買賣協議所載之方式將支付予賣方之總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滙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應付或結欠賣方或其聯繫人或產生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4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基石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基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卓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錫磊

香港，2019年7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